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自2018年2月26日停牌开始以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交易各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及相关资料的提供、核查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条件不够成熟或未能满足，继续推进面临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交易成本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我们认为，交易各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情况下，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

皇甫晓涛_____

张世兴_____

赵息_____

2018年8月22日